

瘦身和健美的「FITNESS」潮流，近十年來，在香港十分盛行，這可謂「BODY-RETREAT」。基督徒的信仰更需要「RE-TREAT」，即加以照料，不斷反省、轉化和皈依，這裡我更提出傳道員要「RE-TREAT」。教廷的萬民福音傳信部，早於 1993 年頒布的《傳道員指引》(GUIDE FOR CATECHISTS)中，指出傳道員靈修對其培育工作和使命的重要性。該指引肯定，未婚或已婚的平信徒所擔當的傳道員身份與角色，源於基督徒在俗生活的參與，按不同的召叫方式和生活崗位，以身教和言教，向人宣講天主的愛。他們以這種信仰見證的方式，走上基督徒成聖之路，負起基督宣講福音的使命。這樣，靈修就成為傳道員經常要「RE-TREAT」的目標。從字面意義來看，「RE-TREAT」明顯是要求傳道員至少有個人或團體的週年避靜，目的就在於反省自己如何生活在聖神內，檢視和重整自己的信仰生活和福傳使命。指引第七號至第十號的闡釋，更啟發我對傳道員「RE-TREAT」的深度意義，就是從以下四方面來強化傳道員靈修：一是對聖言開放；二是生活言行一致；三是發揮傳教精神；四是對聖母瑪利亞的敬禮。

傳道員要對聖言開放，因為傳道員的職責就是向人宣講基督聖言，這「聖言」必須包括三重幅度——天主啟示的聖言；教會宣信、慶祝和生活的聖言；為救贖世界和人類的聖言。首先，傳道員的思、言、行都要開放於天主啟示的聖言，這有賴他們恆常閱讀聖經和生活信仰，來強化自己與天主聖父、聖子和聖神的關係；這不單是理性的認知，更是在禮儀、敬禮和靈性經驗中，體味天主聖三的愛，才能以言以行，向慕道者及教友，彰顯並流溢出教理講授中天主聖三的救贖意義。其次，傳道員要對教會開放，要意識到自己在教會內的使命感，肯定自己所言所行是實踐基督託付給教會的宣講職務。這是指傳道員要遵照教宗、地方主教及教區在教義和倫理方面的訓導，以及教理講授工作的訓示，來培育慕道者和教友，而非按個人感受和喜好，任意闡釋教會道理，隨便安排培育工作。最後，傳道員更要開放於週遭兄弟姊妹的呼聲，留意世界的狀況和需要，好把天主聖言能真正回應到當下社會生活的處境，給普羅大眾帶來救恩的喜訊。

傳道員要具備言行一致的生活見證。傳道員所傳授的是在教會內活生生的信仰，而不是一套信仰知識。傳道員要有效地「實踐」(DOING) 教理講授的工作，首先要使自己「成為」(BEING) 教理的通傳者，即藉著自己生活的言行舉止，具體地通傳基督的真理，實踐自己所相信和宣講的。有效的生活見證，建基於傳道員的祈禱生活；只有扎根於具有紀律、默觀及靜默的祈禱，傳道員才能順應聖神，與基督共融，尋求天主的旨意，恰當地在人際、家庭和工作中，活現基督徒的喜樂、平安、希望和勇氣，真實而有效的見證福音的訊息。假若，傳道員本身缺乏教會禮儀及倫理生活，就無法經驗與聖言的相遇，見證聖言只是空談而已，即使是富有技巧和活動式的宣講，也不能感動人心，更沒有說服力。

傳道員的傳教熱忱是在於教友的使命及特有的召叫，因著其宣講的神恩，擔負起傳揚福音及教理講授的工作，並非只是經過教理訓練便成。此外，傳道員的使命，不

是爲了要完成工作或獲得成就，而是流溢著對天主信仰的「確信」，這是因爲自己對基督的認識和愛慕，自然會湧出一種對傳福音的渴望（參閱《天主教教理》429 號）。傳道員的精神要具備像聖保祿「不傳福音是有禍」般的熱火（格前 9:16），來回應天主給自己的召叫和恩賜，不計勞苦，建樹教會團體，勇敢爲主作証和服務。事實上，傳道員的傳教精神就是跟隨著「十字架上受苦的基督」，進入基督死而復活的逾越奧蹟，持守著對主的信德，來跨越教會傳教工作上所碰到的種種困境與障礙、個人重擔、人際問題及家庭壓力等。

傳道員的靈修生活不能與敬禮聖母分開。聖母就是傳道員的母親和模範，她是一本「活生生的教理書」，因爲聖母曾目睹基督的一生，經歷他「在智慧，身量及恩寵中成長」（路 2:52）。效法聖母這第一位的基督跟隨者，我們會明白天主的話語，並體驗到基督爲人類的救贖工作。傳道員的靈修，比一般教友，更要加深扎根於對天主之母的敬禮上，好能以慈母的愛，一方面進入聖三愛情的隱密經驗中，另一方面更人性化地，向人類及教會團體，通傳天主聖言。早期的基督徒團體常在聖母的陪伴下，宣講聖言的培育工作，並聯繫於團體祈禱，感恩祭的慶祝，以建設信仰團體作爲目標。

藉著以上四點的靈修方向，希望傳道員能利用當中提示，在這暑假好好「RE-TREAT」，繼續對自己的信仰生活和使命加深反省，成爲一個「FITNESS」的傳道工作者。只有不斷的靈修反省和滋養，傳道員才能再接再勵，迎接新一批慕道者，在慕道團的培育工作上，實踐教會的福傳使命，承擔教理講授的職務。